

医疗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医院

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街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00461083216K

乙方：内蒙古锦亿程商贸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大恒金旺角写字

楼 3 号楼 4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E6TY615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设备项目，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13145 号（采购项目编号：ESZCS-G-H-25022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货物清单。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二)交付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	AT-104 HS-PC	席勒	天津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	1 套	330000
2	全胸振荡排痰仪	SE-V300W	明康中锦	湖南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套	20000
3	气囊式体外反博系统	ECP Comfort GP-3000	杰派科技	江西	江西杰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1 套	190000
4	高能红外治疗仪	M550	珠海黑马	珠海	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 套	30000
5	氦氖激光治疗仪	JH30	嘉光	上海	上海嘉定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000	1 套	20000
6	产后综合治疗	PA38	理邦	深圳	深圳市理邦精密	30000	1 套	30000

	仪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	结肠水疗机	HW-3003	华伟	南京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1套	45000
8	男性功能障碍治疗仪	JTN-2001B L3	九头鸟	武汉	武汉市九头鸟医疗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1套	65000
9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电治疗仪)	P36	理邦	深圳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套	105000
10	鼻阻力测试仪	ZK-NR-100 B	中科	安徽	安徽中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1套	40000
	合计							875000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徐琴 1880477777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肖女士 0477-3115454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能保障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免费负责提供尽快入网并正常出具检查报告。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需保证标的物的质量安全、完好。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首先对外包装

的完整性进行验收，然后进行开箱验收及设备数量及配置物品进行验收。最后安装培训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由甲乙双方及聘请第三方专家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聘请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后在验收前，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在验收后，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影响结果和质量等，不能按照售后问题解决，且导致医疗纠纷，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三)经双方及第三方专家共同对技术及商务等内容进行逐一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本合同质量或规格要求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临床使用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875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期：货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 付款条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后支付标的物货款。

十、货物质量保证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 2025 年 7 月以后生产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且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有故障

产生的所有配件及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 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 备品备件情况

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第一时间通过远程诊断维修。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储备，方便灵活调配。

3. 故障出现响应时间及承诺

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 0-30 分钟内即刻响应，1 小时内形成处理解决方案；对需要现场维修的故障，并指派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确保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整机质保，免费维修，在设备寿命期内终身维护。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4. 提供售后服务

(1) 提供 365 天*24 小时维保服务，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包括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视频等方面服务)和维修诊断；设备故障 30 分钟-1 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更换配件要求 48 小时内完成，如设备故障超过 3 天无法修复提供同

档次设备且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按设备说明书或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设备预防性保养，且一年不少于 4 次现场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含易损件和耗材的更换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及时了解和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台仪器都附有一张用户保修卡，终身维护，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 维保技术人员及备件由原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服务商提供，且保证单证齐全，否则按退货处理。维修保养记录、设备检查维修结果在项目完成后 3 日内报甲方设备科备案。

(3) 如 5 日内无法排除故障，且 7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同档次设备，医院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免费为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及说明书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免费为甲方维保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维保培训，保证甲方维保技术人员熟练进行维保操作。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障施工人

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护医院财产免遭损失，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内容贯穿服务全过程，未包含内容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若有内蒙古自治区最新法令法规按新法令法规执行。

十四、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款项的 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全部款项的 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在本次采购中的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效、被撤销等，乙方应及时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将乙方已交付的货物返还乙方，产生的费用由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的过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壹份，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 方：（章）

采购办分管领导：

供应商法人代表：

采购办：

器械科分管领导：

经办人：

器械科：

开户银行：工行内蒙古鄂尔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多斯分行东胜支行

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

帐号：0612080109026452466

帐号：15050168664600001778

联系电话：0477-3115478

联系电话：1880477777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